

国信证券关于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2016 年度）

国信证券作为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上海虎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股转系统函 [2015] 3245 号《关于上海虎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和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股转系统函 [2015] 5130 号《关于上海虎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的二次定增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5 年 6 月 29 日	3724.00 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加大对智能无线通信项目的投入。
2	2015 年 8 月 7 日	276.00 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加大对智能无线通信项目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今，公司共完成股票发行 2 次，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取得了《股份登记函》。主办券商进场后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 2016-017）。

主办券商复核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主办券商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2、核查依据

- (1) 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
- (2) 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3)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 (4)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付款审批单、发票、银行单据、合同；
- (5)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核查结果

(1) 第一次股票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37,24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办公费	4,599,090.30	
2、定增费	328,000.00	
3、房租	490,821.00	
4、货款	16,051,217.10	
5、税金	585,850.43	
6、职工薪酬	3,094,742.84	
7、智能无线通信项目	12,090,278.33	
使用金额合计	37,24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2) 第二次股票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2,76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货款	94,255.20	
2、职工薪酬	357,032.23	
3、税金	567,451.39	
4、办公费	26,046.85	
5、智能无线通信项目	1,715,214.33	
使用金额合计	2,76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份有
限
公
司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二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该二次定向发行时，公司尚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如再有募集资金，将适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二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问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